

“五折”代订全球高档酒店? 小心!

诈骗分子在社交网购平台虚构服务骗取房费,已有9人上当

“五折代订”“保证入住”……每逢节假日,这样的折扣广告屡屡出现在各大社交网购平台,一些酒店推出的优惠政策惠及不少“驴友”,但也有不法分子“慕名而来”。日前,上海静安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通过在社交网购平台虚构低价代订酒店服务的诈骗案,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点击平台广告遭遇博主骗子

2023年12月22日,市民吴女士向静安公安分局上海站地区治安派出所报案反映,自己找网友预订了位于上海火车站的一家五星级酒店,退房时发现网友未履行约定代订支付房费,怀疑被骗。据吴女士介绍,当月19日,她在某知名社交购物平台看到低价代订酒店的广告,点击进入后,一名叫“熬夜冠军”的博主主动与吴女士取得联系。

对方了解吴女士诉求后,很快提供了上海多家高档酒店的折扣信息。吴女士表示,这名博主的报价可以做到五折,大幅低于市面上的订房价格。对方承诺这些“折扣房”系内部价格,有“员工房”“协议房”“积分房”等,订房信息保真。但是,需要预付房费,而且不能通过平台直接交易。

吴女士接受这份“报价”,后通过扫码支付了700元房费,并很快收到了订房短信,成功入住该酒店。其间,她又经“熬夜冠军”推

荐,预付了900元房费,托其代订了上海外滩附近的另一家酒店。

然而,当天吴女士便收到另一家酒店的房费付款提醒,与当下入住的酒店核对后发现,这家酒店的房费也未结清,吴女士察觉上当受骗遂报案。

个人信息被用替他人订酒店

通过查询酒店订单,民警很快发现预订人信息栏里还留有另一个电话号码。经查,该电话号码属于本案另一名受害人马女士。马女士的遭遇与吴女士如出一辙,总计被骗2100元,替马女士预订酒店的也是“熬夜冠军”。

马女士表示,自己对个人信息被用于替他人预定酒店的情况并不知情。警方展开研判,并将调查重心指向“收款人”和平台账户。

立案侦查期间,民警全量梳理了涉及“熬夜冠军”所关联的受害人信息,发现仅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就有9名受害人遭到诈骗,累计涉案金额达7万余元。其中不乏受害人从嫌疑人处“代订”海外酒店,结果举家飞往国外发现错过淡季订房,而被迫承担更高昂的房费。

通过串联多方线索,警方初步查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通过该款社交网购平台发布“海外酒店、折扣低价”等标签的订房广告吸引客户,后转移至聊天平台洽谈“代订酒店”

的其他事宜。

还有受害人表示,这名叫“熬夜冠军”博主曾提供过“旅游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且不同于酒店客服,其聊天风趣幽默,对客户嘘寒问暖,还会主动提出免费接机等服务。虽然并未付诸实际行动,但这些都让受害人心目中都是“加分项”。

虚构人设为实施诈骗做准备

调查期间,民警对9名受害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及账户资质执照进行彻查,很快找到“公司负责人”吕某,以及另外两个收款账户的持有人饶某、徐某。经查,3人互不认识,她们都是通过网络交友平台结识到一名祁姓男子的,与其相处过一段时间后,就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账户交由祁某“保管”,祁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

2024年3月27日,静安公安分局对犯罪嫌疑人祁某进行上网追逃。同月29日,祁某被湖南公安机关抓获并移交上海警方。

经审讯,祁某对自己利用社交网购平台虚构代订酒店骗取房费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同时,他坦白了自己通过虚构人设,借用交友软件平台结识陌生女子,发展成情侣关系后,再利用对方名下银行账户收取诈骗资金、注册公司的全过程。

经查,祁某为给自己实施“代订”诈骗做

准备,曾同时在与多名女性“交往”过程中,将自己包装成高富帅形象:自诩在国外经营公司,同时还承接海外“代订高档酒店”的业务,要定期收取客户转账。

待双方关系发展成熟后,祁某又以海外公司有官司,名下账户受影响等借口调用“女友”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收账,并冒用其名义制作虚假身份证,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工作室以获取平台认证,从而博取更多流量支持。

目前,犯罪嫌疑人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警方提醒

个人代订需谨慎

业内人士均表示,正规旅行社、大的网络平台,虽然折扣不如个人代订的大,但风险较小。临近假期,广大市民朋友应通过正规渠道订购酒店,切勿因小失大。

同时,如果选择个人代订,至少要确保以下三点:首先,必须要求用自己的名字实名入住;同时,在预订后入住前,致电酒店查询订单信息;最重要的是,必须要求通过平台进行付款,并在入住酒店后再确认收货,千万不要私下转账。

特约通讯员 李辉 本报记者 杨洁

当“大白兔”遇上“奶白兔”

商标易混淆和误认,“奶白兔”被判赔偿3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白婷婷 记者 孙云)最近,杨浦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大白兔”告“奶白兔”的商标侵权案件,判决“奶白兔”赔偿35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案中,原告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是拥有百年历史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其与“大白兔”品牌的权利人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公司)于2019年7月联合推出“大白兔奶糖风味牛奶”,该饮品包装使用“大白兔”奶糖糖纸经典的红蓝白配色,还印有第757086号注册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包括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等。

被告某饮品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则是一家饮料生产企业,自2019年7月开始生产、销售一种新款的“奶昔饮品”,该饮品玻璃瓶包装的正面标贴上使用有一款兔子图片标识,并先后使用“大白兔味奶昔”“奶白

兔味奶昔饮品”作为商品名称。

原告G公司认为,被告生产的奶昔产品与第757086号图片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中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奶昔产品上使用的兔子图片与自己的兔子商标近似,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审理中,原告确认被告已经停止侵权行为,故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被告Y公司则辩称,该奶昔产品属于果汁饮料而非牛奶制品,应属于《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第32类商品的范围,且饮品包装上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中的“大白兔”“奶白兔”的名称及兔子图形属于公有领域中的内容,其整体构图与第757086号图片商标不相同,故涉案产品不属于侵权商品,并且被告已经停止了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 and 销

售行为,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第757086号图片商标尚在有效期内,应予保护。被告Y公司生产、销售的奶昔产品与第757086号图片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等属于类似商品,产品包装上使用的兔子图片构成近似,侵害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判决被告Y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5万元。

法官指出,虽然涉案商标中的“白兔”文字及“兔子”形象属于公共领域的词汇、形象,但经过商标权利人对该商标及关联商标的持续使用与宣传,该商标已与商标权利人提供的第29类商品形成了稳定的联系,具有区分商标来源的识别功能。消费者对于在中文文字、动物形象、背景元素和颜色等方面高度近似的其他商品包装极易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二者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故二者商标构成近似。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张嘉煜)近日,松江警方捣毁一通过网络直播、团购等方式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帆布鞋的犯罪团伙。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郑某等11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期,在网上巡查中,松江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发现某网络直播平台有主播销售远低于市场价某知名品牌帆布鞋。通过大量侦查研判,一个以冯某、郑某为首的销假团伙浮出水面。4月18日,经侦支队在本市及外省市多地开展同步收网,抓获冯某、郑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并在2处仓库查获假冒某知名品牌帆布鞋2万余双,涉案金额达300万元。经查,郑某等6人从上家以一双15元的价格进货假冒帆布鞋,后以一双30元的价格卖给冯某等5人,冯某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等形式,以一双90元的价格出售。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假冒知名品牌帆布鞋两万双

松江警方捣毁一网络售假团伙

征收故事

多年动迁安置房,办不了产证怎么办?

黄先生的老公房2012年被拆迁,动迁时外甥孙某的户口登记在册。因孙某拒不配合,动迁安置房始终办不了房产证,通过诉讼,黄先生一下子解决了十多年的房产办证难题。

黄先生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黄先生,该房为1988年黄先生的单位分配,黄先生夫妇和儿子为房屋原始受让人。孙某系黄先生的外甥。1995年6月,孙某为在市区读书,将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户口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孙某读完高中进入大学后违背当时的承诺,不愿迁出户口。

2012年1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当时登记有黄先生一家三口和孙某共计四人的户口。黄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共获得两套动迁安置房,后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时,动迁组要求所有户口在册人员签字方可办理,

黄先生认为孙某只是户口空挂,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不应分得动迁利益,也不需要他签字。孙某也不让步,协商时狮子大开口,竟然要求其中的一套动迁安置房归其所有,否则拒绝签字。后来孙某出国了,始终不愿配合将动迁安置房登记在黄先生一家人名下,黄先生很无奈,为此多次找相关部门解决问题,但十多年过去了,动迁安置房办证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黄先生只有通过诉讼途径才能解决问题。黄先生一家和孙某的纠纷,实际上是公房拆迁过程中该户内部的共有纠纷,在协商解决不能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法院起诉解决问题。如果早起诉到法院,问题应该早就解决了。系争房屋拆迁时,孙某是户籍在册人员,作为房屋承租人的黄先生,当时如果选择了货币安置,是可以直接代表该户领取动迁款的,但黄先生选择了动迁安置房,动

迁安置房的产权登记需要所有户口在册人员签字同意,如果孙某不同意放弃,黄先生一家是办不了动迁安置房的产权登记的。

在孙某拒绝配合的情况下,通过法院诉讼是唯一的选择。孙某是否有权分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要看孙某能否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同住人身份由法庭依法认定。孙某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是其户口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属于空挂户口。孙某的户口迁入目的是为了在系争房屋附近就读,其户口迁入纯属属于黄先生一家的帮助性质,且孙某本人和系争房屋的来源无任何关系,其对系争房屋的取得没有任何贡献,孙某不符合系争房屋的同住人身份。

后黄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黄先生一家作为原告起诉孙某,要求包括两套动迁安置房在内的系争房屋动迁利益均归原告一家三口所有,要求被告孙某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案件的走向和判决解决符合

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孙某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判决包括两套动迁安置房在内的所有动迁利益均归原告所有,依据生效判决,黄先生一家顺利办理了动迁安置房的产权登记。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